附件1

2025-2026年广州市南沙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广州市南沙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二）服务期

暂定为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共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项目报价

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报价高于上述控制价的视为报价无效。为防止恶意竞争，报价低于该控制价70%的，报价机构须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报价处理。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评估费等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评估人次不少于4800人次，若项目周期内评估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中标价，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项目周期内评估实际产生的费用低于中标价，则延长项目周期直至项目评估经费用尽。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广州市南沙区

（二）服务对象

1.本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申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服务资助（含助餐配餐送餐服务资助、家庭养老床位建床及护理补贴、居家适老化改造、“平安通”资助等）的老年人。

2.本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3.申请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4.申请散居特困供养补贴的人员。

5.本区户籍其他需要申请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人员。

（三）服务内容

评估机构根据《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等文件要求，为服务对象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出服务建议并形成《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表》，评估结果作为享受养老服务及相关政府补贴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需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8号）要求办理相关综合评估事宜。

本项目评估主要分为两类人群：一是需要动态评估的人群，现在正在享受养老服务和服务资助且照护需求评估报告有效期到期的老年人群体，预计人数为3840人；二是新增评估人群，预计新申请养老服务和服务资助需要进行照护需求评估的老年人群体，预计人数为960人。总人数约4800人。

（四）服务方式

评估方式分为定点评估和上门评估。定点评估：原则上，行动方便、距离定点评估点较近的服务对象应自行前往定点评估点（一般为村（居）委、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接受集中评估。上门评估：行动不便、肢体、精神及智力残疾、高龄重度失能及距离评估点较远的服务对象均由评估机构上门进行评估。

三、评估机构资质要求及人员配备要求

评估机构和人员配备必须符合《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4〕5号）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的通知》（穗卫家庭〔2024〕7号）的要求。若政策规范文件发生调整，以最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为准。

（一）评估机构资质要求

1.评估机构应为依法设立且有评估力量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内应包含“养老服务”或“评估咨询”内容。

2.在南沙区有固定的评估人员、专职的评估质控员、办公场所及评估专用车辆（若目前在南沙区无固定评估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具的，需在应标文件中承诺后期会在南沙区提供评估服务所需要的评估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具）。

3.应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具备完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制度。

★4.评估机构须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背景，且经全市统一培训合格的评估人员负责实施评估。

5.所聘评估人员应当符合广州市、南沙区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6.建立本机构评估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广州市、南沙区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7.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报价机构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8.已承接南沙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机构第三方质量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本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参与询价。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估人员要求

1.评估人员包括评估员和评估专家。评估员负责采集评估信息，协助开展现场评估；评估专家负责开展现场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2.评估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相关行业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执业资格或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相应资质，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参加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掌握相关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标准，熟悉评估操作要求。

★3.评估专家除必须具备评估员3项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4.每次评估原则上应有至少2名评估人员同时进行现场评估，其中至少有1名评估专家。

5.评估人员应严格执行评估规范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与评估对象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评估员应当规范着装，佩戴有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

四、评估实施

（一）评估流程

**1.受理审核。**评估机构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受理审核评估申请后，应及时反馈受理审核结果，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原渠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受理的具体原因。患各种危重疾病、传染病急需治疗或尚处于治疗过程中身体状况不稳定的和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不予受理。

**2.现场评估。**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现场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标准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形成评估记录，并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与评估人员双方签名确认。

**3.复核与结论。**评估结论应经过至少2名评估专家的评估确认。现场评估人员可直接提出评估结论的，由现场评估人员提出评估结论。现场评估人员不能直接提出评估结论的，由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依据现场采集信息提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评估程序开展评估，其中受理审核、现场评估、复核与结论的总体时限不超过13个工作日。

**4.公示与送达。**评估机构应将评估结论推送至民政或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平台或评估对象常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情况，由评估机构复核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次日出具评估结论，由评估机构在评估结论上盖章并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

**5.异议复评。**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对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评定结论7个工作日内，通过原渠道或常住地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提出复评申请。区卫生健康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复评，初评机构应向复评机构提供初评时完整信息，包括初评现场影像资料、笔录等。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2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评估专家团队依据初评现场采集信息提出复评结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评结论送达至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必要时采取现场核实方式。参加初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须回避。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二）监督管理

评估服务需接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监督管理。如承接机构存在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该承接机构在2年内不得参与广州市南沙区政府购买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项目，并列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五、保密要求

承接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评估对象个人信息及评估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评估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和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承接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评估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六、项目验收

承接机构运营期满后需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提交评估工作相关材料，由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通过资料查阅、评估回访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100分为满分，60分为合格，不满60分为不合格。以60分为界，每低1分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直接在当期向承接机构支付的费用中扣取1%的违约金。

七、其他

（一）合同期间若上级政策规范文件发生调整，以最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为准。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接机构应及时把握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动态更新资金使用台账，并书面告知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